



新十四期 二〇〇三年五月

燕京學報

燕京研究院

北京大學出版社

卷之三

詩經

卷之三

燕京研究院

燕京學報

新十四期

主編：侯仁之

副主編：徐蘋芳 丁磬石

編委：（按姓氏筆畫排列）

* 丁磬石 王伊同 王鍾翰 伍福強

* 吳小如 * 林孟熹 林庚 林壽

侯仁之 * 夏自強 * 郭務本 * 徐蘋芳

張芝聯 張捷瑛 張廣達 * 程毅中

* 經君健 趙清 * 劉文蘭 * 盧念高

* 蘇志中 (*常務編委)

編輯部主任：郭務本

編輯：江麗 李月修

北京大學出版社

二〇〇三年五月·北京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燕京學報 . 新十四期 / 燕京研究院編 . —北京 : 北京大學出版社 , 2003.5
ISBN 7-301-06250-8

I . 燕… II . 燕… III . 漢學 - 中國 - 叢刊 - 2003 IV . K207.8-5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3)第 030705 號

書名：燕京學報 新十四期

著作責任者：燕京研究院

責任編輯：王春茂

標準書號：ISBN 7-301-06250-8/G·0834

出版者：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北京大學校內 100871

網址：<http://cbs.pku.edu.cn>

電話：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2025

電子信箱：zpup@pup.pku.edu.cn

排版者：北京軍峰公司

印刷者：北京大學印刷廠

發行者：北京大學出版社

經銷者：新華書店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開本 17.125 印張 270 千字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價：39.50 圓

本學報出版承美國哈佛燕京學
社資助。

The publication of this Journal has been financially assisted by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目 錄

從秦皇到漢武歷史急劇震盪的深層含義

- 論中國皇帝制的生態 管東貴(1)
唐代的陪門財 張彬村(19)
宋代牙人與商業糾紛 梁庚堯(41)
遼“蕭興言墓誌”和“永寧郡公主墓誌”考釋 劉鳳翥 唐彩蘭(71)
- 中國北方長城地帶游牧文化帶的形成過程 林 澤(95)
東周時期中國北方文化帶形成初探 楊建華(147)
- 月陰月陽名義考 許鴻音 黃振華(193)
- 至當為歸的聶崇岐先生 夏自強(203)
- 《湯顯祖全集》箋校補正 吳書蔭(219)
二十世紀中國經濟思想史研究的鴻篇巨制
——評《中國經濟思想通史》修訂本 葉 坦(239)

Contents

Deeper Meanings of the Rapid Vibrations in History from the First Emperor of Qin to Emperor Wu of Han ——on the Ecology of Chinese Monarchism	Guan Donggui(1)
Peimencai (Family-Accompanying Payment) : A Marriage Custom in Seventh Century China	Zhang Bincun(Pin-tsun Chang) (19)
Brokers and Commercial Disputes in the Song Dynasty	Liang Gengyao(41)
A Decipherment of the Epitaphs of Xiao Xingyan and Princess Yongning of the Liao Dynasty	Liu Fengzhu Tang Cailan(71)
The Forming Process of Northern Nomads Belt Along the Great Wall of China	Lin Yun(95)
On the Formation of Northern Chinese Frontier Belt Dur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d Warring States Periods	Yang Jianhua(147)
Textual Researches on Yueyin and Yueyang	Nie Hongyin Huang Zhenhua(193)
Prof. Nie Chongqi, A Schalor “Pursuing For Appropriateness”	Xia Ziqiang(203)

Contents

- Examination, Comment, Supplementation and Correction of the *Collation*
of the *Complete Works of Tang Xianzu* Wu Shuyin(219)
- A Review of *Comprehensive History of Chinese Economic Thought*
(Revised Edition) in View of the History of Economic Research in China
..... Ye Tan(239)

從秦皇到漢武歷史急遽震盪的深層含義*

——論中國皇帝制的生態

管東貴

一 引 言

秦國經過數百年的經營，尤其穆公、孝公用人惟才，到秦始皇時，以十年時間完成統一，建立秦朝，並即全國一體實行以郡縣體制為行政基礎的皇帝制^①。然而，秦始皇猝逝後不久，政局却陷入一片混亂：朝中權力惡鬥；東方六國舊地則反秦復國運動蜂起。不數年，秦政權即崩潰。

倒秦後，項羽倚其軍威，主導分封十八王，自為西楚霸王，全面恢復封建制。然也不旋踵衝突四起。項羽身陷孤立，殞命垓下。

劉邦建立漢朝，依門羽期間的承諾，分封異姓諸侯王。大體言之，皇帝居關中，行郡縣制，關東則盡為諸侯地。然也不旋踵，劉邦跟異姓諸侯王一一衝突。劉邦誅除異姓諸侯王，改封子弟，建為宗藩，期能“鎮撫四海，承衛天子”^②；故“封三庶孽，分天下半”^③。然也不過十餘年，宗藩連連反叛。歷文、景、武三代，致力裁抑宗藩；至武帝時始使“諸侯惟得依食稅租，不與政事”^④。百年震盪乃定。於是成為“封建郡縣雙軌一體而由皇帝專制”的一種新體制。這一體制的基本形態^⑤，一直維持到清末；經辛亥革命纔將皇帝制連根剷除，而以追求全民福祉為理想的政黨取代了血緣共同體，建成為以政黨政治為運作方式的民主立憲制。

* 本文曾於2002年8月11~15日，在西安“中國秦漢史第九屆國際學術討論會”上宣讀過。

這是我們所看到的這段百年震盪的歷史表象的大輪廓。從大勢上看，它是在封建制解體轉變為郡縣制的歷史潮流下，由（秦始皇）郡縣單軌的皇帝制，轉變為（漢代）封建郡縣雙軌一體的皇帝制，始趨於穩定。所以從秦始皇到漢武帝的這段歷史居於承先啓後的地位。百年震盪及其結局如此，其所以然的道理在那裡？雙軌一體的皇帝制的基本形態之能維持兩千餘年，而且在這期間，歷史有一再重演的現象，何以如此？漢以來皇帝制一直都有封建制相伴隨，何以故？這都必有其所以然的道理。本文主旨即在探討這些問題^⑥。

二 中國皇帝制的生態

要解決上面所提的問題，無法從那段百年震盪歷史的本身上找到解答，而是必須從宏觀的歷史背景，以及皇帝制所處的社會生態環境上去找，纔能得到較具整體意義的解答。而這必須從多方面進行分析，主要有：（一）周人封建制解體的情形。（二）取代封建制的“縣”制產生的情形。以及（三）由長期歷史“沈澱”下來所形成的，以郡縣制為基礎的皇帝制的社會生態環境等。但在進行上述分析以前，又須先說明封建制與皇帝制的各別特性。

周人封建制的特性是：政治組織跟血緣組織（宗法制）相結合，而以由血緣組織的運作所形成的“禮制”作為施政的準則。天子、諸侯、大夫都世襲；諸侯和大夫在自己的領域內雖有高度的施政自主性，但一切措施都以維護統治者整體利益（以大宗的領導權為代表）為依歸^⑦。周天子有責任保護諸侯不受外來侵略，並協助諸侯解決內部問題，如賑災、鎮壓叛亂等。而諸侯則有保護中央、朝貢，以及聽候周天子調遣的責任。諸侯的用兵權只限於本（諸侯）國內，沒有周天子的命令，諸侯的武力不得離開國境。在周天子轄下，除姬姓之族的諸侯國之外，尚有姻戚、先聖之後、殷遺、功臣及伐殷友邦等所建的諸侯國；他們也是以血緣為主體的“族邦”的形式存在的。而且在姬姓之族佔絕對優勢的情形下^⑧，也是同樣接受周天子的封建秩序的^⑨。

皇帝制初建時的特性是：皇帝保持世襲，因此仍有“家天下”的性質（參下註^⑩）。此外他跟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郡、縣）首長之間沒有血緣關係，他透過“法制”（皇帝有最高法權）直接控制各級政府（郡、縣）首長的人事

任免，並監督他們的財經措施（如上計制之類）等。而皇帝制下地方政府的基本單位“縣”即是在封建制解體的過程中從封建社會的母體中孕育出來的^⑩。“縣制”的發展即顯露出了歷史將向不同的集權方式的政治體制（皇帝制）演變的契機（參下文）。到漢代，皇帝制轄下的行政組織雖有變動（重建了政治跟血緣的關係，即建藩），但它的“專制”與“世襲”的特性並沒有改變；重建政治跟血緣的關係，其用意即在加強皇帝的專制效果。

柳宗元把封建制批評得一無是處^⑪。一千多年前的人有那樣的看法並不稀奇，蘇東坡就稱讚柳氏的說法：“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宗元之論當為萬世法。”^⑫但我覺得柳宗元的看法是一種偏見：他只注意到西周晚期夷、厲以下，尤其是春秋戰國時期封建制趨於解體時的歷史；而忽略了封建制在周初建立的政治效果：周人靠它，不但敉平了東方的亂局，進而刑錯數十年不用，而且到了昭、穆時期國力大為擴張（昭王南征、穆王西征，反映了這種現象），甚至奠定了周朝八百多年的政權基礎；不但在政治、軍事等方面有良好的效果，而且在文化上也締造了超乎前代的輝煌成就，連殷族後裔的孔聖人對豐富、且超乎前代的周文化也曾讚嘆說“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⑬。

封建制自西周晚期以來已漸趨解體，這可由申侯、犬戎等逐殺幽王於驪山之下見其徵兆。因為“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偌大中國，在幽王的統治下竟無法發揮國力來抵禦一些小小部族的入侵。到春秋時期，諸侯們想重建周王的領導權威，重振封建秩序，以解決面臨的內、外種種難題，曾有“尊王攘夷”的運動。但結果却仍無法恢復周王的權威。這種不是周王、或某些諸侯個人的意願所能挽回的頹勢，反映了那是由於社會結構或制度生態已發生了不可逆轉的變化所致^⑭。周天子既無力自保，當然也無力保護諸侯。在這種情勢下，諸侯國之間漸顯不安，於是只有自求壯大（包括變法與侵併周邊小國等）來保護自己，這就是歷史漸漸進入戰國時代的主要原因。縣制在周王權威不振的初期即已開始在楚、秦等國出現，稍後晉國也有了縣；早期的縣大都是由侵併鄰近小國而設，後來漸漸地有國君奪取了國內大夫之地而設為縣的^⑮。可見縣這種制度在擴大發展^⑯。這種制度之所以名為“縣”，從“縣”字本是“懸空”的意思即可推知（按，懸空的縣被用為縣制的縣後，由於縣制的縣在應用上佔了優勢，所以在縣字下加“心”，遂為懸空的“懸”，以

別於原爲“縣”〔懸〕而用於縣制的“縣”字^⑩；其用爲地方行政單位的名稱，顯然是“隔空遙領”（隔本國大夫轄地而遙領，即直屬國君）的意思，因爲由諸侯國君直接控制，較能靈活發揮攻守的效能。秦國的縣制不但出現得早（可能稍晚於楚國，惟都在公元前八七世紀之交），而且發展得最快，所以到秦孝公用商鞅變法時，即順其勢推行於全國^⑪。

秦始皇廿六年完成統一大業後，由兩件事決定了國家的體制。一是議帝號爲“皇帝”。一是不採納丞相王綰的建議，於東方行封建制，立始皇諸子爲王，而是認同了廷尉李斯所提封建制有“後屬疏遠”的弊病，並採納了他的建議，全國一體實行郡縣單軌的皇帝制^⑫。封建制從此在秦朝的政治體制上消失了。

秦朝的迅速崩潰，賈誼與賈山都認爲是由於秦政苛暴^⑬。而班固則認爲：“（秦始皇）竊自號爲皇帝，而子弟爲匹夫，內亡骨肉本根之輔，外亡尺土藩翼之衛。陳、吳奮其白挺，劉、項隨而斃之。”^⑭司馬遷雖然沒有明白說到秦朝崩潰是由於沒有血緣團體力量保護的原故，但他提到劉邦對漢朝雙軌體制的定調：“高祖子弟同姓爲王者九國……漢獨有三河、東郡……與內史，凡十五郡，而公主列侯頗食邑其中。何者？天下初定，骨肉同姓少，故廣彊庶孽，以鎮撫四海，用承衛天子也。”^⑮這段文字雖是司馬遷的解釋，但劉邦那樣做，即反映出劉邦認爲秦朝的崩潰是由於沒有血緣團體力量保護的原故；司馬遷去串連那樣的歷史因果關係，所以也反映了司馬遷的看法。

“秦政苛暴”與“亡骨肉本根之輔、藩翼之衛”對秦亡原因的這兩種看法並不衝突（可能兩者都存在）。但不同的是，前者對任何體制的政權都會產生同樣的結果，而後者對於皇帝制的安危却有特別的關係。這可由漢高祖以後的歷史震盪仍保留了劉邦所增加的有血緣特色的封建這一軌，而成爲雙軌的情形上看出來。換句話說，“苛暴必亡”是普世性的；“亡骨肉本根之輔會亡”是特殊的。不過，武帝以後的雙軌跟高祖所定的雙軌，其中“封建”這一軌却有本質上的差別：劉邦所定封建這一軌是要宗藩能“鎮撫四海，承衛天子”，所以“封三庶孽，分天下半”、“大者五、六郡，連城數十”；而歷文、景、武三代的震盪後，定下來的這一軌却成爲“諸侯惟得衣食稅租，不與政事”。然而，他們以及以後的幾個皇帝，只要有皇子，就都會儘量封爲王^⑯，而對先帝所封的宗藩則盡力壓抑。這些現象顯示，歷史的震盪跟“政治上增加血緣成分”和

“重建皇帝的專制權”有關。要明瞭其所以然，就要從皇帝制的特性及其所處的社會生態環境上去看，纔能得到較為正確的理解。

封建制的特色之一是，天子、諸侯、大夫都是世襲。官場其他職位也受此影響，故有世官、世職的現象。社會上也一樣，故有“農之子常為農，工之子常為工”^②的傳統。演變為皇帝制後，除皇帝仍為世襲外，其他居地方行政首長之位的郡守及縣令長等，皆由皇帝視其政績任用，不世襲。總之，整個社會都由原先的“縱”的流動（Social mobility）向“橫”的流動轉變。社會大大開放，即所謂的尚賢。正因為皇帝仍是世襲，所以皇帝制仍承襲了封建制遺留下來的“家天下”的性質，視政權為“家產”（這從劉邦為太上皇壽的酒會上說的一段話可以清楚地看出來^③）。有“家天下”性質的皇帝制就是處在這樣的一個新社會中。

一個“生命體”的生態（可把皇帝制看作一個生命體），是一個非常複雜的系統。對這樣的系統要想作全盤的了解，殊非易事。但認識其中一些關鍵性的項目，則仍有可能，因為那些關鍵性的項目往往有互動的線索可尋。

皇帝制的生態環境，主要是歷史演變所“沈澱”下來的社會狀況。這狀況雖然複雜。但有兩項是關鍵性的：一是舊的血緣意識，一是新的親屬倫理。

舊的血緣意識 封建制是政治組織跟血緣組織緊密結合，而以血緣組織為基礎的一種制度。久之，遂塑造了一個所謂的封建社會。換句話說，那是以血緣關係為主要標準進行種種活動的一個社會。在它的初期，同一血緣的人即是一個生命共同體。這在政治上尤其明顯。當封建制隨宗法組織的解體而解體^④，再由秦始皇重新統一而轉變為皇帝制後，社會上仍留有很濃的、由封建社會濡化而成的血緣意識。這可由許多事例上看出來，如：（一）秦始皇二十六年統一後的那次朝廷會議上，丞相王綰建議始皇立諸子於東方為諸侯，行封建制，以鞏固政權。這反映丞相還有很濃的血緣意識，認為血緣是保護政權安全的力量。（二）范增建議項梁立楚懷王後裔：“居鄖人范增，年七十，素居家，好奇計，往說項梁曰：‘陳勝敗固當，夫秦滅六國，楚最無罪。自懷王入秦不反，楚人憐之至今，故楚南公曰：楚雖三戶，亡秦必楚也。今陳勝首事，不立楚後而自立，其勢不長。今君起江東，楚蠭午之將皆爭附君者，以君世世楚將，為能復立楚之後也。’於是項梁然其言，乃求楚懷王孫心民間，為人牧

羊，立以爲楚懷王，從民所望也。”^⑦末句“從民所望也”雖然是司馬遷的話，但項梁那樣做了，明顯地反映出楚國民間在政治上尚普遍有“血緣”歸屬感。這種“歸屬感”應即是源自封建社會長期濡化而成的血緣意識。因爲這並非由於楚國有“懷王入秦不反”的特殊歷史背景，而是普遍存在於東方各國民間。例如：東方各國紛起倒秦期間，楚（陳勝）將周市立魏公子咎爲魏王^⑧；張耳立趙歇爲趙王^⑨；項梁立韓公子爲韓王^⑩；田榮立田儋子田市爲齊王（按，田儋於二世元年九月自立爲齊王；二年六月被秦將章邯擊殺；八月，田榮立田市爲齊王）^⑪。（三）漢高祖誅除異姓諸侯王，改封子弟，晚年又與大臣刑白馬爲盟曰：“非劉氏而王，天下共擊之。”^⑫這同樣是由血緣意識發生的作用。秦漢時期的“族”刑（血緣株連：防止血緣的潛力危及政權安全）^⑬，即是由血緣意識所衍生的一種法制。（四）五胡亂華及宋室南渡期間，北方人口的南遷主要是以有血緣或半血緣（如姻戚）關係的人集體遷徙；近代尚有的聚族而居、五代同堂等社會現象，也都跟血緣意識有直接的關係。

上面是從社會角度去看所看到的現象。但若從政治的角度去看，則所看到的情形就有點不一樣：封建制向郡縣制演進時，政治上的血緣成分愈來愈少，到秦始皇統一時他跟郡守、縣令長等地方行政首長已沒有血緣關係，郡守、縣令長也不世襲。辛亥革命使皇帝制消失後，血緣意識才完全脫離了跟政治的關係，但在社會上却只是逐漸淡化^⑭。在古代，另一有關的相應現象即是祭政分途^⑮，這也是政治漸漸脫離跟血緣的關係的一種現象，是客觀的社會政治結構上的一種變化，跟民間主觀的血緣意識是相關而分途演進的。也即血緣意識脫離跟“政治”行爲的關係是“突變”式的，但脫離跟“社會”行爲的關係却是“漸進”式的。

新的親屬倫理 在周人推行封建制的初期，有健全的宗法制爲其基礎；大宗是全族或全宗支生命共同體的中心；而大宗也以全族或全宗支的利益爲行爲的最高準則，族人對他的向心力有“百世不遷”的緊密關係——他們是一個生命共同體。推行封建制後，姬姓之族的許多宗支及其精英分子大都安排到封建崗位上去了。據《荀子·儒效篇》記載：“（周）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⑯其中大部分是文之昭、武之穆及周公之胤（參下註）。他們分封到各精華、要衝之地後，漸漸地域化。這可由姬姓之族的“姓”（血緣共

同體的符號)漸由“氏”(原為所在封國的國名)取代的情形上看出來^⑦。“地域化”(實質上是利害分化)是使這個血緣共同體產生向心力的宗法制發生分解的一個主要原因。由於宗法制是封建制的基礎，所以這一發展一定會影響到封建制的健全運作。再加上在封建政治權位上的人手中的政治權任意惡性膨脹，兩者(宗法與封建)產生的互動效應是：居於政治權位上的“大宗”漸漸失去了為族人謀福祉的愛心，同時也失去了族人的尊敬(有人稱這種情形為“親親精神”的喪失。但我覺得單是這樣用詞，不作具體說明，嫌空泛)。這種情形至遲在西周晚期發生厲王遭國人叛襲被迫奔彘的事時即已顯露。至幽王時更惡化到無法動員“溥天之下”的力量來抵禦西方幾個小小的部族；結果幽王被殺於驪山之下。周王在政治上的權威的喪失，反映出社會深層起了變化：姬姓之族對“尊之統”的大宗的向心力已渙散，動搖了他在宗法制中“百世不遷”的地位。往後，這種情形逐漸向諸侯及大夫階層發展，這也有跡象可尋。東周的歷史，由霸政演變為列國的大夫專政，即是諸侯在國內居宗法“尊之統”的地位的喪失；而後世有些禮家却釋之為“君有絕宗之道”^⑧。到戰國時期，財產由宗族共有制演變為家庭私有制時，即顯示原為“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的經濟共同體——大夫之“家”，也已無法存在了。相應於這一發展的是親屬關係的變遷：原先對大宗“百世不遷”的宗族倫理，演變為“五世則遷”的新的親屬倫理^⑨。所謂五世則遷，有兩方面的意義。一是指宗廟廟主(神主牌)之遷入祧廟^⑩；一是指日常生活中親屬間的權利與義務(如服喪)只計算到五代(即：高、曾、祖、禰、己)，五代以外雖仍是親屬，禮制上却没有權利與義務的關係了。這就是《禮記·喪服小記》所謂的“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宗法制的這種變遷只是姬姓之族血緣組織上的變遷，對長期濡化而成的血緣意識並無多大影響，影響的只是血緣內聚力的範圍縮到小之又小而已。不過，這一變遷却帶動了整個社會的“後屬疏遠”的效應；而這也正是李斯說服秦始皇不行封建的理由。尤其在有政治利害關係的情況下，能發生較強的內聚力的範圍更小：核心是父子，其次是同父、同母兄弟。這在秦二世誅諸公子，及漢初宗藩反叛等事件中可以明顯看出^⑪。

以上所述兩點，“舊的血緣意識”與“新的親屬倫理”，是由歷史長期演變所沈澱下來的社會狀況，也是皇帝制產生時及其以後所處的兩項具關鍵性的社

會生態環境。前面我們說到，皇帝仍行世襲制，有“家天下”的性質。他不但要防止來自異姓的威脅（因為當政權脆弱時，就會構成其他強有力的血緣共同體奪取政權的誘因），還要防止同姓族人的覬覦^⑫。把皇帝制放到這樣的社會生態環境中，會產生怎樣的政治效應？在有危急狀況時，政權的安全靠什麼力量來保護？從理解這些問題的角度去想，就不難理解從秦始皇到漢武帝百年歷史震盪過程中許多現象的所以然，以及皇帝制在辛亥革命前好些類似事情一再發生的所以然。例如，漢有七國之亂、晉有八王之亂、明有靖難之師；唐高祖即位後，“疏屬畢王”^⑬，經太宗詔議封建未果，略予節制^⑭，因而免除了宗藩之禍，但却發生武后篡唐（如同漢代的諸呂之禍及西漢末“國統三絕”情形下的王莽篡位，參下）及藩鎮割據等事。這些例子顯示，開國之君感到初建政權的脆弱，往往會求助濃於水的“血”來作為保障政權安全的根本力量。但又因顧慮同姓族人的覬覦，所以做皇帝的會儘量封自己的兒子為王，期能以親制疏。然而，又因“血緣內聚力”的範圍已縮到小之又小，先帝所封子弟，今皆成為疏屬，在某種情形下（如，政治利害關係有重大矛盾時），保護政權的力量脆弱，歷史就很可能會重演。

三 結 論

從宏觀的觀點看，秦皇、漢武間的這段歷史不僅有承先啟後的作用，而其百年間由急遽震盪到靜止，靜止後歷史又一再重演，則顯示其中必有深層含義——皇帝制的生態難求平衡。

這段百年震盪的歷史可分為幾個階段：（一）秦始皇建立郡縣一體的皇帝專權制；除皇帝仍行世襲外，政府人事中已剔除了血緣（世襲）成分，世襲在封建制時代是普遍含有的。（二）倒秦後，項羽全面恢復封建制，惟諸侯王跟項羽毫無血緣關係，政權旋即覆亡。（三）漢初劉邦建立封建郡縣雙軌制，但劉邦對異姓諸侯王未能專制，且彼此之間滿懷疑忌，不久即發生衝突。（四）劉邦誅除異姓諸侯王（勢力最弱的長沙王吳芮未除），盡封子弟，“封三庶孽，分天下半”，其意在“鎮撫四海，承衛天子”，於是政治跟血緣又連上了緊密的關係。（五）劉邦、呂后相繼去世後，宗藩連連反叛，歷文、景、武三代，裁

抑之，使“諸侯惟得衣食稅租，不與政事”，惟皆儘封皇子爲王，百年震盪遂定，乃成封建郡縣雙軌一體而由皇帝專制的一種新體制。這一新體制的基本形態一直維持到辛亥革命。

其所以如此演變，跟皇帝制的特性及其所處的社會生態環境有密切的關係：一方面社會上尚有很濃的舊的血緣意識，另方面社會上又發展出了“五世則遷”的新的親屬倫理。有“家天下”特性的皇帝制在這樣的生態環境中，做皇帝的人要靠什麼力量來保障政權的安全？他既要防止來自異姓的威脅，又要防止同姓族人中“有布衣昆弟之心，慮亡不帝制而天子自爲者”的覬覦。秦始皇有開國之君的威望，所以統一後權位穩固，且能推動內政等各方面的建設工作。但對上述來自內外兩方面的潛在威脅却都沒有做好準備的情形下就突然去世了。於是皇帝制生態失衡的問題隨即暴露。繼而引發了百年的歷史震盪。“百年震盪”的特色有兩點：一是皇帝失去了專制的機能；一是行政組織上增加了血緣的成分（其作用即是在恢復皇帝專制的機能，而後者是因前者而生，發展上有“補缺”的意義）。

“封建郡縣雙軌一體而由皇帝專制”的新體制，在制度上的作用是：皇帝可以利用“封建”與“郡縣”兩部分作適當的互相制衡^⑩，而封建這一軌內部則又含有“以親制疏”的機制，它的核心是父子和同父、同母兄弟。這是雙軌一體的皇帝制維持政權穩定的主軸。但實際上這套制衡機制要在“現在”（橫）與“未來”（縱）兩方面都取得制衡上的平衡效果，是一項高難度的政治工程。因為有“家天下”特性的皇帝制在“舊的血緣意識”和“新的親屬倫理”那樣的社會生態環境中，由“橫”到“縱”，各種關係都會發生變化，其中無法避免的就是由“新的親屬倫理”所衍生的“後屬疏遠”的問題。也即原在權力核心中的人後來都會變爲“疏屬”，而且代代遞增。另一種無法控制的變數是皇帝缺乏子嗣，致核心空虛。呂后種下的呂氏之禍及王莽篡漢（參下），都是在這種情形下發生的。要在這樣的變化中一直取得平衡，是非常困難的，因為任何牽動政治利害關係的因素介入，就可能導致失衡。而這也就是雙軌一體的皇帝制兩千餘年來歷史會一再重演的深層原因。劉邦是開國之君，在誅除異姓諸侯王後，即已實行雙軌一體的皇帝專制。但他去世後，不久就漸漸出現來自呂后一族的威脅，賴朱虛侯劉章、東牟侯劉興居的奮力護衛，加上忠於劉氏政權